

簽 於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(所)

日期：114/09/12

主旨：檢陳教育學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1份
(如附件)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旨揭會議業於114年9月11日以電子郵件通訊方式召開完竣。

擬辦：如奉核後，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二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契僱人員 林○○ 114/09/12 13:21:34(承辦)：
2.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系主任 張○○ 114/09/16 10:07:18(核示)：
3. 師範學院 院長 陳○○ 114/09/16 22:41:12(決行)：

閱(代為決行)

裝

訂

線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4 年 9 月 12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
 - 二、採通訊方式開會，信件於 114 年 9 月 05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發送，請老師們於 114 年 9 月 11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前回覆。
 - 三、主席：張主任○○○紀錄：林○○○
 - 四、發送人員：教育學系全體教師
- 依據本學系「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第五條規定：系務會議應有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並有實際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老師好，有關博士生二年級廖○○同學提出提早一學期考資格考，適逢暑假及開學之際，僅以電子郵件方式舉行，請各位老師提供寶貴意見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- 1、114 學年度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案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*提案一

案由：博士班研究生廖○○(學號: 1130643)擬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本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第二點，本所博士班研究生，得於修完第三學期課程後，選定指導教授；且於修畢規定學分三分之二(含)以上及修滿補修學分數之後，得於第四學期起申請參加資格考試，如附件 P1。
- 2、該生因申請本校國科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，成果需要有指導教授簽核，故已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定指導教授。
- 3、另截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該生已修畢 24 學分，符合修畢三分之二學分。
- 4、是否得於第三學期起申請參加資格考試，提請討論。
- 5、檢附廖生指導教授推薦簽呈、成績單及報告書，如附件 P2-6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本學系 22 位教師，本案有 12 位教師回覆同意(如回覆信件)，超過二分之一。。